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宛宜
電話：08-7320415-3634
傳真：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00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131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60194_11201317200_1_4360194_11201317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度「屏東縣高國中小輔導教師網路成癮研習課程」一份，請各校務必派員一名輔導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度屏東縣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促進推動小組暨自殺防治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課程日期：112年3月1日下午1點30分至4點40分

(二)課程地點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屏東市建國路121號)

(三)參與對象：本縣高國中小輔導主任、組長、專兼輔教師、輔導人員暨一般教師，請各校至少派員一名參與，至多兩名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2月15日前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inserice.edu.tw>) 報名。

(五)為響應環保，本次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且會場將不提供紙杯，請參加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，講義電子檔於開課

電子
文
時

1

前1週提供，開放下載時間112年2月 22日至112年3月1日，連結網址如下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0TNUyYa04e4mkDkf31yPlecwqQosI0-1?usp=share_link。

三、請學校准予參與研習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。

四、檢附屏東縣112年度屏東縣高國中小輔導教師網路成癮研習課程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